

淄博市财政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7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sczj.zibo.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邮编: 255000;电话: 0533-3887023;传真: 0533-2301431)。

一、概述

2017 年,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淄政办字〔2017〕17 号)要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进财政公文、信息的日常发布,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响应市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稳步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

小组和由监察科、办公室、人事科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监督。同时，认真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和考核管理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内容，层层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为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二) 建章立制，规范运作。健全程序运作制度。在认真执行《淄博市财政局工作规则》关于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



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了《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出台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信息公开目录等，为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提供了制度支

撑。健全责任落实和备案制度。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信息公开预审制度和信息公开备案制度，明确了责任分工，规范了审核程序，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可靠、形式恰当。健全监督反馈制度。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信息公开反馈、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评议等制度办法，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淄博市财政局 拟稿纸

文件标题: _____ 密级: _____

拟稿单位: _____ 拟稿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会签意见: _____

| | | |
|--------|-----|-------|
| 审 核 | 财政科 | _____ |
| | 办公室 | _____ |

分管领导意见: _____

主任意见: _____

备注意见: _____

密级选择: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编制份数: _____

编号: (2017) 号 2017 年 月 日 拟

（三）搭建平台，拓宽渠道。依托互联网，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门户网站、政府采购网、会计网栏目设置，开通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积极



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着重完善重点领域、群众关切领域信息的公开，并及时做好财政政策解读，就社会民生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依托新闻媒体，推进信息公开立体化。2017年，发表在《中国财经报》、《淄博日报》、《淄博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反映我市财政工作的报道达40余篇次，为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依托政风行风热线，推进信息



公开互动化。把参加“政风行风热线”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与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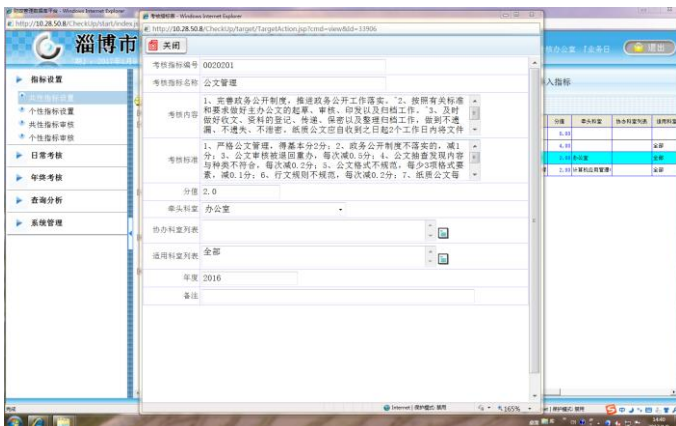
直接对话，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托办公场所，推进信息公开集成化。在





局机关办公楼设置宣传栏，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告栏、公开栏、电话咨询等方式，公开有关财政统计数据，并从深度和广度上加强对财政改革和财政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进一步扩大了财政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推动了阳光财政建设。

（四）把握原则，突出重点。建立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了制定信息和公开信息的岗位责任，确保及时发布各类财政信息以及民生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信息。建立保密审查机制，实行“自审”和“送审”相结合的逐级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安全、规范、权威。建立受理回复机制，对群众通过信函或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以及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提出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实行“统一受理、分头办理、督查催办、统一回复”，确保群众的利益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建立



考核通报机制，建立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事项，纳入我局综合考核系统，定期对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面、准确考核，有力推进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建立

监督反馈机制，设立投诉窗口、监督箱，公开举报电话，在社会各行业中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我局信息公开情况实施监督，主动

把财政工作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依托市政府门户网、淄博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淄博政府采购网、淄博会计网等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2000 余条，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会计管理信息、政府采购信息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当面申请、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依申请公开事项。2017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2 件，均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 件，政协委员提案 9 件，均进行了主动公开。

（四）其他情况

自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式开展以来，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已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财政信息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今年以来，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申诉案件。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政策解读情况

2017年，为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激励作用，及时有效地落实

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措施，全面梳理汇编近年来中央、省、市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创业、促进节能减排等6个方面41类政策，通过网站、报纸宣传及编印《财政扶持政策汇编（2017）》对企业上门走访送阅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

（二）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市民的交流沟通，2017年组织参与“政风行风热线”“阳光政务热线”等各类政民交流活动4次，收到热心群众各类咨询问题和意见建议70余条，全部给予及时答复和落实；同时办理答复政务服务热线、市长热线、政务平台咨询、财政信箱市民来信来电各类问题71件。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公开情况

2017年，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部署，着力在财政预决算、PPP等重点领域，多层面推进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一）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全部向社会公开，市区两级均在法定时限公开了预决算，公开面达到100%，市级政府采购预算也一并公开。同时，全面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初步建立了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Zibo City Finance Bureau (淄博市财政局) with the URL sczj.zibo.gov.cn.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Notices, Work Dynamic, Fiscal News, Fiscal Policy, and Special Colum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Pre-budge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预决算信息公开) and lists several items: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预算信息公开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关于淄博市2017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 决算信息公开 | 2017年淄博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
| | 2017年淄博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 |
| | 2017年淄博市地委组织部预算 |
| | 2017年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部门预算 |
| | 2017年淄博市农业局部门预算 |

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机制，提升了专项资金管理透明度。

(二) 全面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依托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淄博市政府采购网，积极推动政府采购预算、中标



(成交) 结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了政府采购透明度。

(三)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根据中央和



省市相关规定，我市所有 PPP 项目的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均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予以

公开。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已签约并进入执行阶段项目 22 个，合同约定投资 202.15 亿元，落地率 62.86%，居全省前列。

(四) 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常态机制，制定出台《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了市管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资产负债表、主要分析指标表、应上交弥补款项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企业期初数调整情况表、利润表、国有资产变动表、产权登记数据等信息。

（五）实现收费项目常态化。及时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同时，指导区县同步向社会公布了相关目录清单，初步构建了市区联动、全面覆盖、无缝衔接、动态调整的收费目录常态化公示制度。



淄博市财政局
sczj.zibo.gov.cn

首页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财经资讯 财税政策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专题专栏 >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目录清单

| 专题专栏 | 目录清单 | |
|--------------|---------------------------|------------|
| 目录清单 | · 关于取消收费(2017)26号文体的通知 | 2017-07-20 |
| 2017年以来的目录清单 | · 淄博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7年7月) | 2017-07-10 |
|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 淄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7月) | 2017-07-10 |
| 目录清单通知 | · 淄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7月) | 2017-07-10 |
| | · 淄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7月) | 2017-07-10 |
| | · 淄博市行政事业性基金目录清单(2017年6月) | 2017-07-01 |
| | · 淄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6月) | 2017-07-01 |

五、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打算

2017年，市财政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期待还存在差距，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工作力度有待加强，队伍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培训考核等方面力度，积极优化公开渠道，拓宽公开范围，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需求。

淄博市财政局
2018年1月20日